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不超过一年）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未达

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 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预计收益、理财管理费的收取约定、金额视公司理财产品的选取和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具体协议而定，拟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的投资理财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 敏感性分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